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韋翔

電話：(02)7736-5612

電子信箱：wad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85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文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中秋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，為避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F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
- 三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，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 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 下載使用；另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2/09/01
07:53:13

機關影像檔公文